

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校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3
十二、其他说明.....	4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3
（二）其他.....	4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校为全额事业单位，2026年初实有在职人数54人，退休教师8人，共有7个教学班。我单位设置：办公室、教导处、政教处、后勤处、团委、财务室、电教信息中心，家长学校，理化实验室、音乐室、舞蹈室、体育室、心理健康咨询室、保卫室共计 14个科室。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32.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885.80	855.71	30.0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89	140.8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46	53.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2.21	82.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32.26	本年支出合计	1162.35	1132.26	30.09
上年结转	30.09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162.35	支出总计	1162.35	1132.26	30.09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32.26	1132.26					30.09
205	教育支出	855.71	855.71					30.09
20502	普通教育	801.43	801.43					29.81
2050203	初中教育	748.25	748.25					26.7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3.18	53.18					3.07
20507	特殊教育	2.10	2.10					0.28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10	2.10					0.2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2.18	52.1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2.18	52.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89	140.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89	140.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7	12.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88	85.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94	42.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6	53.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6	53.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89	34.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0	16.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7	2.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1	8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1	82.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21	82.21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62.35	969.27	193.08
205	教育支出	885.80	692.71	193.08
20502	普通教育	831.23	692.71	138.52
2050203	初中教育	774.98	687.42	87.5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6.25	5.29	50.96
20507	特殊教育	2.38		2.38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2.38		2.3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2.18		52.1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2.18		52.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89	140.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89	140.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7	12.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88	85.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94	42.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6	53.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6	53.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89	34.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0	16.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7	2.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1	8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1	82.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21	82.21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32.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885.80	885.8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89	140.8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46	53.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2.21	82.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32.26	本年支出合计	1162.35	1162.3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0.09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162.35	支出总计	1162.35	1162.3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32.26	969.27	162.99
205	教育支出	855.71	692.71	162.99
20502	普通教育	801.43	692.71	108.71
2050203	初中教育	748.25	687.42	60.8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3.18	5.29	47.89
20507	特殊教育	2.10		2.1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10		2.1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2.18		52.1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2.18		52.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89	140.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89	140.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7	12.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88	85.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94	42.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6	53.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6	53.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89	34.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0	16.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7	2.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1	8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1	82.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21	82.21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69.27	963.98	5.29
工资福利支出		949.54	949.54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13.49	313.4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21.14	121.14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36.18	36.1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14.24	214.2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5.88	85.88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2.94	42.9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4.89	34.8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10	16.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47	2.47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82.21	82.21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		5.29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		5.2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4	14.4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2.07	12.07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01	2.01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6	0.36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校	162.99	162.99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24.69	24.69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0.34	0.34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2.49	2.49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17.20	17.20				
班主任津贴经费	8.00	8.00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3.00	3.00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7.20	7.20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1.10	1.10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13.68	13.68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25.00	25.00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2.00	2.00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5.96	5.96				
提标初中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秋季）	4.67	4.67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11.88	11.8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14.34	14.3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1.26	1.2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4.79	4.79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42	0.42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8.75	8.7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1.10	1.1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08	0.08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1.19	1.19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3.86	3.86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教育局	30.09	30.09		
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校	30.09	30.09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1.74	1.74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9.65	9.65		
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省级补助资金	8.27	8.27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1.75	1.7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21	0.2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0.47	0.47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07	0.07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0.91	0.91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2.16	2.16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	0.54	0.54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提标市级资金（三保）	4.31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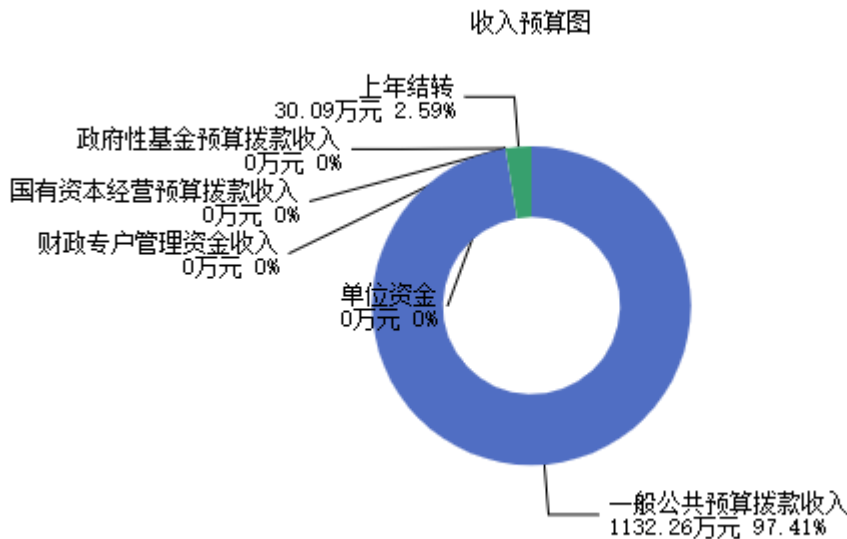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校预算收入总计1,162.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32.26万元，上年结转30.09万元，比上年增长42.14万元，增长3.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在职增加新入编人员；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162.3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132.26万元，上年结转30.09万元，比上年增长42.14万元，增长3.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在职增加新入编人员。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校预算收入1,162.3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32.26万元，占97.4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30.09万元，占2.5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校支出预算1162.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9.27万元，占83.39%；项目支出193.08万元，占16.6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62.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62.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132.2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0.09万元。支出包括：

教育支出885.8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0.8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3.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2.21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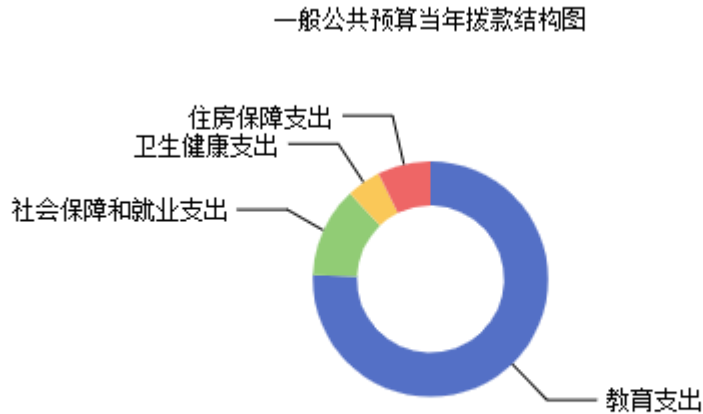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32.26万元,比上年增加51.49万元,增长4.7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32.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855.71万元,占75.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0.89万元,占12.44%;卫生健康支出53.46万元,占4.72%;住房保障支出82.21万元,占7.26%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969.2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63.9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5.29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3个，共计金额162.99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3个，涉及金额162.99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3个，涉及项目金额162.9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3个，涉及项目金额162.99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3,448	年度资金总额：	143,4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3,448	省级财政资金	143,448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三保）143448元，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我校教学办公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2—3月寒假期间或者2026年6月暑假期间进行维修维护，3-11月办公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了我校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了我校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228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228人
			教师人数	≥54人		教师人数	≥54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达标率	100%		办公用品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280元/年/人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	128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544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600		年度资金总额：		12,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600		省级财政资金		12,6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学校有学生317名（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3名），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残疾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7000元/生/年，本年度安排中央资金12600元，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付。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6〕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2—3月寒假期间和2026年8月暑假期间进行维修维护，3—11月办公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我镇的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我镇的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数	≥3人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数	≥3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依据工作进度开展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	依据工作进度开展		
	成本指标	残疾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7000元	成本指标	残疾生公用经费	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学校办学条	改善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学校正常运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130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7,461		年度资金总额：	87,46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7,461		省级财政资金	87,461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87461元。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我校176名寄宿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保障学生营养健康与饮食安全，为项目提供法律支撑。核心政策：国办发〔2011〕54号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教育部等七部门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规范供餐、资金与监管；财教〔2021〕174号要求深入实施、提升质量；《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强化校园营养管理、资金与监管；财教〔2012〕231号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程监管，地方配套细则明确财政分担与实施流程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2、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餐条件，落实责任追究。3、强化资金监管，实现公开透明，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定期进行公示，“阳光”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上半年财政局批复资金下达后，教育局根据学生人数进行测算，经财政局审核，下达文件，及时下达资金，各学校按照营养餐管理办法，审核并进行公示，财务按月按学期及时支付营养餐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校寄宿制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校寄宿制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175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175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助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天课间换时段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生/天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配用餐营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配用餐营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6025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892		年度资金总额：		47,8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7,892		省级财政资金		47,8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三保）47892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用于支付办公费、电费支出。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分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2—3月寒假期间和2026年8月暑假期间进行维修维护，3—11月办公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的实施，支付教学办公费电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通过该项目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的实施，支付教学办公费电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228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228人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5次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	≥5次		
		质量指标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	100%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省级	春季秋季学期开学前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省级	春季秋季学期开学前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1125元/年/生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1125元/年/生			
		寄宿学生公用经费	300元/年/生		寄宿学生公用经费	3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312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200	省级财政资金	4,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学校有学生228名（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3名），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残疾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7000元/生/年，本年度安排省级资金4200元，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学校需求，每月20前报送支付材料，次月进行及时支付办公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3名义务教育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3名义务教育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3人
			购买办公用品数量	≥12种类		购买办公用品数量	≥12种类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费支付时间	依据需求按月进行支付	时效指标	办公费支付时间	依据需求按月进行支付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70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70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472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992		年度资金总额：		10,9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9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9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三保）10992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我校教学办公的正常运行。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的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市财教〔2025〕14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2—3月寒假期间或者2026年8月暑假期间进行维修维护，3-11月办公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了我校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				按学期为10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及投保，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为师生提供良好的教学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228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228人		
			教师人数	≥54人		教师人数	≥54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达标率	100%		办公用品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250元/年/人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	125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8295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0		年度资金总额：	8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学校共有学生228名，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3名，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残疾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7000元/生/年，本年度安排市级资金840元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市财教〔2025〕14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2—3月寒假期间或者2026年8月暑假期间进行维修维护，3-11月办公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了我校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了我校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数	≥3人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数	≥3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依据工作进度开展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依据工作进度开展
		成本指标	残疾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7000元	成本指标	残疾生公用经费补	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8502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892		年度资金总额：		11,8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8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8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市级补助资金（三保）11892元，经费主要用于我校176名寄宿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保障学生营养健康与饮食安全，为项目提供法律支撑。核心政策：国办发〔2011〕54号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教育部等七部门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规范供餐、资金与监管；财教〔2021〕174号要求深入实施、提升质量；《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强化校园营养管理。资金与监管：财教〔2012〕231号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程监管，地方配套细则明确财政分担与实施流程督财教〔2025〕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2、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餐条件，落实责任追究。3、强化资金监管，实现公开透明，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定期进行公示，“阳光”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上半年财政局批复资金下达后，教育局根据学生人数进行测算，经财政局审核，下达文件，及时下达资金。各学校按照营养餐管理办法，审核并进行公示，我校财务按月按学期及时支付营养餐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县寄宿制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县寄宿制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176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176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	100%		
			营养餐补助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助覆盖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天课间换时段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天课间换时段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生/天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配用餐营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配用餐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9050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584	年度资金总额：		38,5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5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58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8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放后勤人员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县级测算经费为172000元，测算安排市级资金38584元用于发放后勤人员工资及投保各种保险费用的支出。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25〕1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后勤工作的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有序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经和第三方公司签订合同，由第三方公司按合同劳务标准进行工资发放及按标准投保。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10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及投保，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为师生提供良好的教学服务。				按学期为10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及投保，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为师生提供良好的教学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后勤人员人数	≥8人		后勤人员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按学期发放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按学期发放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覆盖率	100%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的时效性		12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标准	198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标准	198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9233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6,888	年度资金总额：	246,8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46,888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6,88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市财教〔2023〕57号文件，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初中228人，测算县级资金45792元，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用于学校差旅费和教师办公用品支出，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23〕57号文件，该项目资金用于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用于学校办公差旅费支出，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严格按照泽州县教育局出台的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差旅费等开支，确保教学工作的正常运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保障乡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保障乡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228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228人
			购买办公用品种类	≥25种类		购买办公用品种类	≥25种类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
	购置办公用品时间		3月、9月	购置办公用品时		3月、9月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25元/生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25元/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816393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标初中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秋季）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658		年度资金总额:	46,65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658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65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初中228人，测算县级提标资金46658元，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用于学校差旅费和教师办公用品支出，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23〕57号《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严格按照泽州县教育局出台的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差旅费等开支，确保教学工作的正常运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保障乡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保障乡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28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28人
			购买办公用品种类	≥20种类		购买办公用品种类	≥20种类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购置办公用品时间		3月、9月	购置办公用品时间		3月、9月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25元/年/生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25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408034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60	年度资金总额：		3,3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补助，2026年我校有3名残疾学生，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2026年测算县级经费3360元，该资金主要用于为残疾学生购置必要的学习用品费用，以减轻残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p>					
立项依据		晋政办发〔2022〕9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标准，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更好的就学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严格执行泽州县教育局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我校对残疾学生的管理办法，按学期进行帮扶。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按学期对残疾学生开展帮扶工作，按需支付办公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底完成3个残疾学生的帮扶服务工作，以减轻残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2026年底完成3个残疾学生的帮扶服务工作，以减轻残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生数	3人	数量指标	残疾生数	3人
			帮扶覆盖率	100%		帮扶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帮扶参与率	100%		帮扶参与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性	6月、12月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性	6月、12月	
		帮扶及时性	6月、12月		帮扶及时性	6月、12月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7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班就读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班就读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8292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920		年度资金总额：		24,9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4,9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9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捐款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根据我县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要求，需拨付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营养改善经费，我校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初中生175人，标准5元/天/生，约县级资金24920元。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18〕163号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工程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让所有寄宿生享受到国家的惠民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按营养改善方案具体落实，确保每生每天5元的改善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学年按春学期和秋学期统筹安排，学生上社期间学校保证每天营养餐供应，确保每名寄宿生每天有一蛋一奶，后勤处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配营养餐配餐种类，财务科及时支付营养餐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提升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生体质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提升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生体质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天数
		质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175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175人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学生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补贴发放	每月	时效指标	营养餐补贴发放	每月			
		营养餐奶量发放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营养餐奶量发放	每天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24920元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	≥24920元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天/人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天/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8445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农村乡镇学校的冬季取暖问题，以及为了学校正常运转所需的办公经费，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发〔2017〕41号，特拨付全县农村中小学校供暖运行费用，2026年需供暖费用250000元，我校供暖面积8645㎡。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泽州县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气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经信字〔2017〕174号，泽经信字〔2017〕1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给在校学生提供更好更温暖的学习环境，解决冬季取暖问题，解决学校正常开支，拨付相关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申请，由县教育局上报，审批后由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由学校具体统筹供暖工作，每年10月和供热公司签订合同，确保11月15日正常供暖。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供暖季11月前支付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为师生提供优质的教学环境，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为师生提供优质的教学环境，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8645平方米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8645平方米		
			取暖面积	≥8645平方米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供暖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到2027年3月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到2027年3月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6年10月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6年10月		
		取暖费支付时间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6年10月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到2027年3月					
	成本指标	年供暖经费	年供暖经费	250000元	成本指标	取暖费用标准	28.8元/平方米		
			取暖费用标准	28.8元/平方米		年供暖经费	250000元		
		取暖费用标准	取暖费用标准	28.8元/平方米					
			年供暖经费	2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	保障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8,800		年度资金总额：		11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8,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8,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对我县在编在岗教职工2026年进行教职工福利专项经费补助，我校教职工人数54人，2026年测算需要118800元。此项经费包含餐补每人每天6元，小计：64800；节假日每人补助1000元，小计54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晋财行〔2016〕2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制定专项资金的发放制度，根据县财政局和教育局的补助标准，按时足额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遵循县财政局和教育局的标准，生活餐补按月发放，节假日补助按具体国家节假日提前一周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我校54名教职员餐补和节假日福利费的补助，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通过对我校54名教职员餐补和节假日福利费的补助，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补助总金额				118800元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餐补	6元/餐/天/人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餐补总金额	118800元
			数量指标	餐补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餐补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节假日福利费	1000人		数量指标	节假日福利费	1000人
			数量指标	补助时间	按月和节假日		数量指标	补助时间	按月和节假日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2200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22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教师基本生活条件的改	提高	社会效益	对教师基本生活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编在岗教职工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编在岗教职工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413573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根据山西省教育厅、财政厅晋教计字（1998）40号文件规定：“每年用于中小学培训经费不少于公用经费总额的5%，由财政部门在教育经费中专项支持，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使用”，2026年对我校64名教师人员进行培训，公共必修课于11月-12月进行培训，专业课于每年11月上旬与公共课一并进行培训，暑期进行全员网络培训。县级测算约需要培训经费20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2011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教计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教师整体素质需要不断提高。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国家、省、市级相关要求及时间安排，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相关学校由专人负责，以更好地完成此项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暑期全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2、不定期组织部分教师参加“国家培训”计划及骨干教师远程培训。3、公共必修课于11月-12月进行。4、专业课于每年11月上旬与公共课一并进行各教师参加完培训后，由财务人员及时完成差旅费的报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以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为重点，采取集中培训，远程培训等方式，科学地开展教师培训，促进教师队伍素质的整体提高，以师德师风建设为统领，以教育发展为导向，强化教师在培训中的主体地位，全面提高教师在教书育人的能力。				以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为重点，采取集中培训，远程培训等方式，科学地开展教师培训，促进教师队伍素质的整体提高，以师德师风建设为统领，以教育发展为导向，强化教师在培训中的主体地位，全面提高教师在教书育人的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64人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次数	≥6次		
			组织培训次数	≥6次		参加培训人数	≥64人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培训开展及时性	根据文件要求，及时参加培训		培训开展及时性	根据文件要求，及时参加培训		
			继续教育培训经费使用范围	培训费、住宿费、车船费等		继续教育培训经费使用范围	培训费、住宿费、车船费等		
	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20000元	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教师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教师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612593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公通字〔2010〕38号，寄宿制50人以上小学及100人以上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专职保安，晋教基〔2014〕34号文件，学生千人以下2—3名保安，寄宿制每增加300人，增加1名保安，非寄宿制，每增加500人加1名保安，我校共需要3人，每人每年24000元，所需资金72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人员管理办法（暂行）》，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三防建设”和“明厨亮灶”建设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要求，晋市教安字〔2019〕17号泽教发〔2019〕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我校安全管理，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学校及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校园安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政教处，由学校专人负责，并与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共同为师生构建安全良好的教学生活环境。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聘用保安服务，每年9月份开学和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每学期末支付安保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运作，保障保安人员工资，保障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校园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该项目的运作，保障保安人员工资，保障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校园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保安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保安人员工资发	100%
		时效指标	安保护人员工作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安保护覆盖率	100%
			安保护覆盖率	100%	安保护人员工作时	全年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102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600		年度资金总额：		59,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每年对我县正式教职工和县备案代课教师于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我校教职工人数54人，2026县级测算经费需要596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要精心组织，指派专人负责，在体检前和医院联系确定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并告知每一位教职工，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统一进行体检。体检期间做好教学工作的调整和安全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完成对我校54名教职工人员体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我校54名教职工人员体检，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通过对我校54名教职工人员体检，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检教师人数	≥54人	数量指标	参检教师人数	≥54人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参与率	≤100%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参与率	≤100%		
		时效指标	体检时间	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	时效指标	体检时间	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		
			体检结果出具时间	一周	时效指标	体检结果出具时间	一周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成本	≤1200元/人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成本	≤12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了教师的想法指数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了教师的想法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3153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6,800	年度资金总额：		13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6,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结合我县实际，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课后服务。县财政根据小学生、幼儿等生每天2元，初中生等生每天3元，高中生等生每天4元标准给教职工进行补贴，我校学生228名，经测算2026年我校需要课后服务资金136800元。						
立项依据		晋市教基字〔2021〕1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密结合当前教育教学“双减”工作要求，缓解学生作业和家长的接送不便等困难，落实“双减”工作的具体要求。创造良好的教学环境，为学生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学校校委会统一领导下，由学校教务处对课后服务工作进行安排、跟踪、统计、考核，每学期末根据教务处提供的考核结果，将课后服务费发放至教师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学期末根据考核结果将课后服务费及时发放至教师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教职工发放课后补贴，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通过对教职工发放课后补贴，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54人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	≥54人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	100%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每天放学两小时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每天放学两小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中学课后服务费	3元/天/生		成本指标	中学课后服务费	3元/天/生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320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要求，省级地方课程教材和市级地方课程教材经山西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安排资金，免费提供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经和市新华书店教材中心核实，2026年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需要预算资金11000元，预计提供2--5种教材，为228名学生提供教材。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晋城有限公司关于做好《2016年秋季学期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市教字〔2016〕17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晋教基〔2016〕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贯彻《课程改革纲要》精神，整合课程资源，构建和完善我省地方课程体系和管理、开发机制，提高我省基础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与新华书店确定教材协议，泽州县教育局严格督导各学校的教材使用情况，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底学校预先申报用书情况，新华书店提供教材后，2025年2月和9月发放到学生手中，收到教材后及时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新华书店要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学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质完成设定课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新华书店要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学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质完成设定课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教材种类	≥2种类	数量指标	购买教材种类	≥2种类		
			购书学生数量	≥228人		购书学生数量	≥228人		
		质量指标	征订教科书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征订教科书到位	100%		
			书籍发放覆盖率	100%		书籍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送时间		学期开学前2月、9月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送时间	学期开学前2月、9月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数	≤11000元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	≤1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565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10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放后勤人员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县级测算经费为172000元。					
立项依据		晋市教基字〔2018〕9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后勤工作的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有序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经和第三方公司签订合同，由第三方公司按合同劳务标准进行工资发放及按标准投保。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10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10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及投保，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为师生提供良好的教学服务。				按学期为10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及投保，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为师生提供良好的教学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人数	≥10人
			后勤人员人数	≥10人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按学期发放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按学期发放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覆盖率	100%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的时效性	12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的时效性	12月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标准	198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标准	198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093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市发〔2019〕12号》精神，经请泽州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6年我校共计7个教学班，班主任费预算80000元，将用来支付班主任津贴。							
立项依据		晋市教人字〔2024〕2号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期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 2. 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 3. 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4. 按学期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支付9名班主任津贴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及时完成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教师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及时完成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教师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每月津贴	800元/人/月		
			班主任每月津贴	800元/人/月		班主任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班主任津贴覆盖率	≥100%		班主任津贴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6月底、12月底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6月底、12月底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205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落实国家政策，减轻学生经济压力，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利于建立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根据县政府办公会议纪要，我校2026年预计安排不少于2名大学生进行实习实训，按照每学期每人每月1128元的标准，2026年共测算40000元，用于支付实习实训大学生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晋人社厅发〔2021〕51号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政策，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利于建立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学生实习实训结束后，由本校协助教育局考核在校实习期间教学成效，然后每学期按时发放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大学生实习结束后，按教育局补助标准，春秋两季大学生实习结束后及时进行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大学生实习实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在校工作积极性。				大学生实习实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在校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实习大学生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预计实习大学生	≥3人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时间	按学期发放	质量指标		发放时间	按学期发放	
			生活补助标准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标准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6月底、12月底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测算总金额	30000元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测算总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义务教育均	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习大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习大学生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444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127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情况说明。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情况说明

泽州县大东沟镇初级中学校本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这一预算。

特此说明。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2026.1.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